



久 远 环 境

常州裕有厚电气有限公司
裕有厚电气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0-Y0007

建设单位：常州裕有厚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建设单位：常州裕有厚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谢厘明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项目负责人：姚隐枫

建设单位：	常州裕有厚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5380475006	电话：	0519-86873971
传真：		传真：	0519-86873971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溪南村	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裕有厚电气设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裕有厚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常州新宇过滤设备厂厂内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铝合金支架桥架 铁支架				
设计生产能力	不锈钢、铝合金支架桥架 6 万米/年、铁支架 1.5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不锈钢、铝合金支架桥架 6 万米/年、铁支架 1.5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7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 (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3.33%
实际总概算	150	环保投资	5	比例	3.33%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 77 号，1997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作出修改；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10.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1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1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

验收监测依据	<p>2015年10月25日；</p> <p>19.《裕有厚电气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9月；</p> <p>20.《裕有厚电气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49号】，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9月14日）；</p> <p>21.《裕有厚电气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7月；</p> <p>22.“常州裕有厚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执行。，详见下表。

表 1-1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TP	8	
动植物油	100	

(二) 界噪声排放标准

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	≤55	各厂界处

(三)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四)废气排放标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烟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五)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最终进入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COD	0.120		0.120	0.012
	SS	0.096		0.096	0.002
	NH ₃ -N	0.011		0.011	0.001
	TP	0.002		0.002	0.0001
	动植物油	0.029	0.005	0.024	0.0002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裕有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有厚电气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02日，公司经营范围：电气机械及设备、通用仪器仪表、石材、金属结构件、金属工具、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金属建筑装饰材料、消防设备附件的制造及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除电镀）；房屋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电力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电气设备、管道的安装；室内外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种子（凭许可证）、花卉、苗木、盆景、草坪的培育，销售；建材、灯具、五金的销售。

公司现选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租用常州新宇过滤设备厂厂区内闲置工业厂房2570m²，同时购置剪板机、折弯机、冲床等主辅设备，用于实施“裕有厚电气设备生产”项目。

项目于2018年6月21日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常新行审经备[2018]485号）。2018年8月，公司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裕有厚电气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14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349号】。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成，项目目前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裕有厚电气公司”环保申报手续见下表及附件。

表 2-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裕有厚电气设备生产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8]349号】 2018年9月14日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	/

(一)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裕有厚电气设备生产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不锈钢、铝合金支架桥架	铁支架	不锈钢、铝合金支架桥架	铁支架	一致
设计规模	6 万米/年	1.5 万套/年	6 万米/年	1.5 万套/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150 万元		15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常州新宇过滤设备厂厂内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常州新宇过滤设备厂厂内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3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车间	租用常州新宇过滤设备厂闲置厂房，车间共一间，分为办公区域及生产区域	租用面积 2570 m ²	与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库、成品库、运输	租用车间内布置，原辅材料及成品均通过汽车运输	/	与环评一致	/
公辅工程	给水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供水系统，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量 300t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 240t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供电系统	2.5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供气(天然气)	/	/	/	/
	绿化	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绿化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出租方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已完善，并已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接管口 1 个。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污管网和排放口	出租方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并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集中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焊接打磨工段设移动式除尘装置 1 套	/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采取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设置规范化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堆场面积约 5 m ²	与环评一致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贮运工程、公辅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环保工程废气处理打磨工段废气治理方式发生变化，但不属于重大不变化。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安置位置
1	剪板机	2	2	0	/
2	折弯机	2	2	0	/
3	冲床	4	4	0	/
4	卷板机	1	1	0	/
5	焊机	5	5	0	/
6	磨光机	3	3	0	/
7	切割机	3	3	0	/
8	电动螺丝刀	5	5	0	/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板材	5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外购
	铝合金板材	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外购
2	铝型材	5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外来加工件
3	角铁	50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
4	焊丝	5 吨/年		不锈钢焊丝、铝焊丝及无铅实芯焊丝
5	二氧化碳保护 气	400 瓶/年	与环评一致	-
6	螺丝螺母	1.5 吨/年	与环评一致	用于产品组装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水平衡

(1)生活用水

厂内现有员工 10 人，全厂实际用水量为 300 吨/年。

(2)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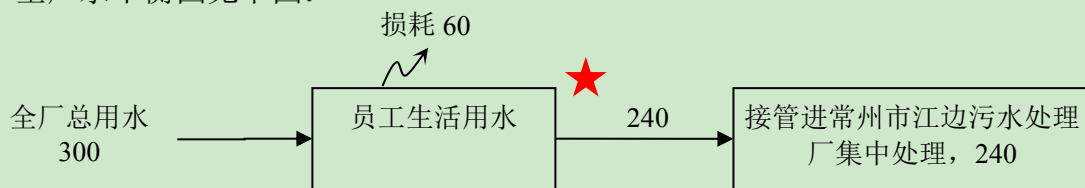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说明：★为废水监测点位，废水治理工艺及走向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主要工艺流程

不锈钢、铝合金支架桥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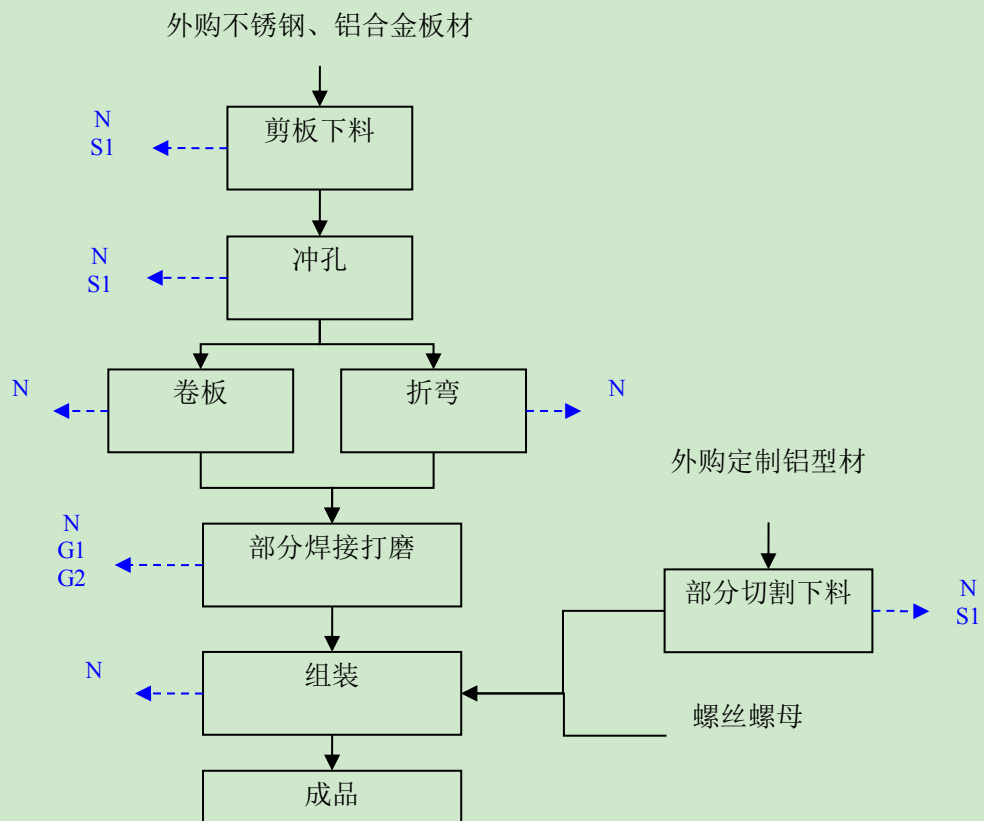


图 2-2 不锈钢、铝合金支架桥架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下料：外购的不锈钢、铝合金板材按尺寸要求通过剪板机剪板下料。此过程中有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

冲孔：下料后的板材使用冲床冲压打孔。此过程中有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

卷板、折弯：部分冲孔后的板材需使用卷板机卷出弧度，部分板材需使用折弯机折出所需要的形状。此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焊接打磨：卷板折弯成型后的工件部分需通过焊接打磨，部分工件无需焊接打磨，可直接进行下道组装工序。此过程有噪声 N、焊接烟尘 G1 及打磨粉尘 G2 产生。

切割下料：外购的铝型材已按尺寸要求定制，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回厂后需使用切割机切割。此过程有噪声 N 及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

组装：焊接打磨后的工件及外购的定制铝型材、螺丝螺母等配件通过人工使用电动螺丝刀组装。此过程有噪声 N 产生。

铁支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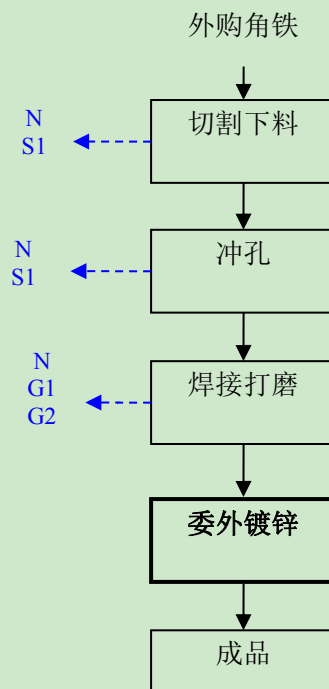


图 2-3 铁支架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描述：

下料：外购的角铁按尺寸要求使用切割机切割。此过程中有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

冲孔：下料后的工件使用冲床冲压打孔。此过程中有噪声 N、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

焊接打磨：冲孔的工件通过焊接及打磨后委外表面处理。此过程有噪声 N、焊接烟尘 G1 及打磨粉尘 G2 产生。

说明：S 表示固废、N 表示噪声、G 表示废气

(二) 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出租方常州新宇过滤设备厂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

(2) 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内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设备均分布在室内，并采用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3) 固废

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有金属边角料 S1 产生；员工日常办公和生活过程中有生活垃圾产生。

(4) 废气

项目车间内焊接工段烟尘和打磨工段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 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项目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苏环办（2015）256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方案：不锈钢、铝合金支架桥架、铁支架	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不锈钢、铝合金支架桥架 6 万米/年、铁支架 1.5 万套/年	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原辅材料均放置在生产车间内	一致	建设项目仓储能力未发生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产业园常州新宇过滤设备厂厂内	一致	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	租用常州新宇过滤设备厂厂房生产	一致	厂区内总平面布置

	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发生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不涉及厂外管线建设	一致	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主要生产工艺详见图 2-2、2-3	一致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1 废水: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240t/a。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2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措施 3 废气: 焊接工段烟尘和打磨工段粉尘, 经移动式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 固废: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常州裕有厚电气有限公司“裕有厚电气设备生产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 与环评对比, 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和固体废物环境)均未发生变化, 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焊接打磨工段：建设项目焊接工序气保焊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二)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出租方常州新宇过滤设备厂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出租方厂区已设置雨水总排放口 1 个和污水总接管口 1 个，雨污水排放口处均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三)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为：金属边角 S1，产生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租用车间内已设置一般工业废物堆场 1 处，面积约 6m²，一般工业废物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处置量	实际处理量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厂内贮存位置
1	金属边角料	下料、冲孔	固	一般固废	/	/	20	20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内
2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液	-	-	-	1.5	1.5	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所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桶

注：一般固废堆场已按环保要求规范化设置，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流散、防火要求。

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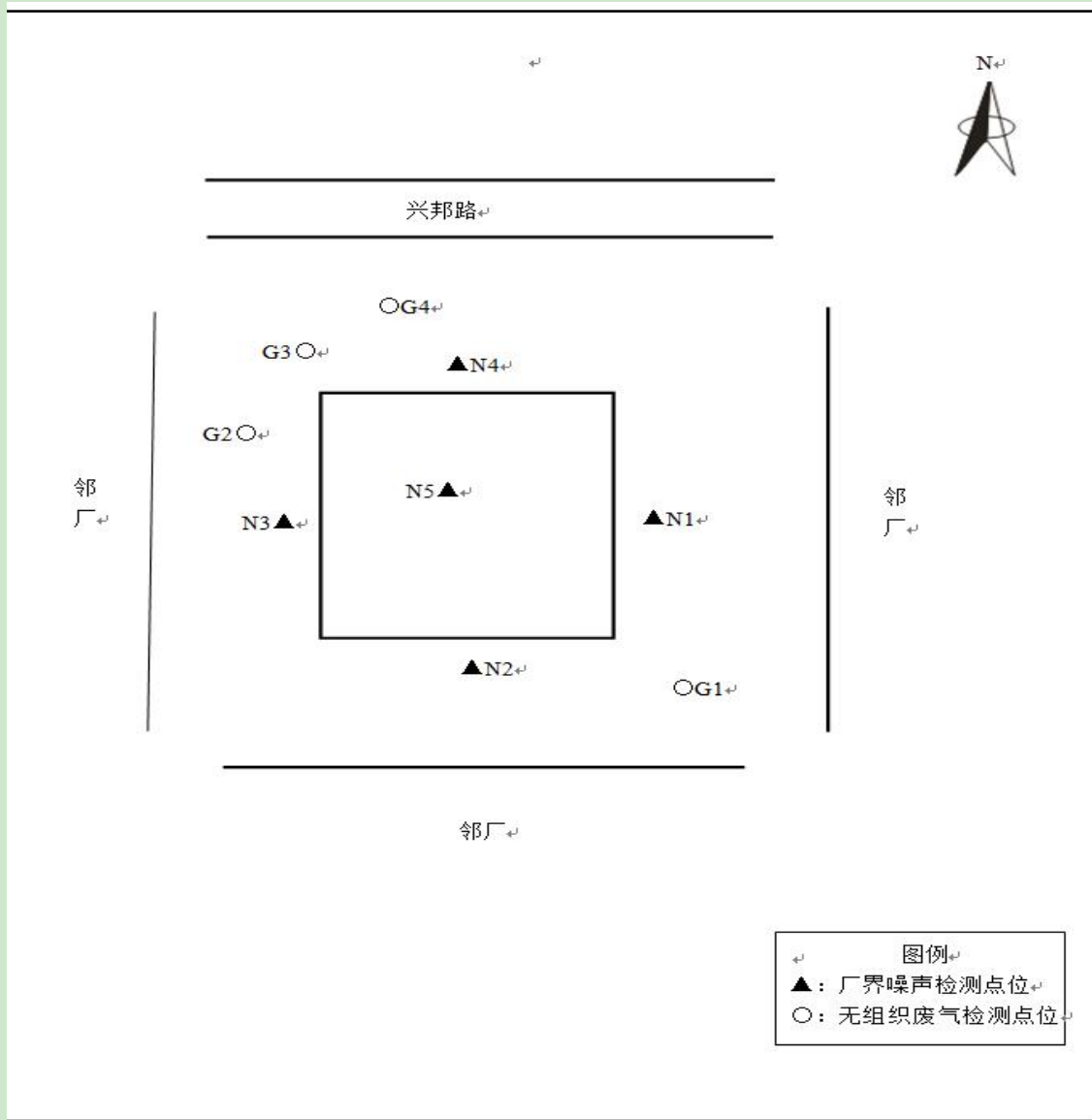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2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监测点、G2、G3、G4 为下风向监测点 检测期间天气均为多云，风速 2.3-2.5m/s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p>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法规和用地要求</p>	<p>1. 建设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限制类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p> <p>2. 本项目为“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第 118 号)中项目。</p> <p>3. 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和新建厂房,现有厂区用地出租方已办理土地使用证,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4.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第三十条规定,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本项目为“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类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p> <p>5. 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其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水和声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料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型企业,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已在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未列入常州市及国家高新区(新北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项目选址合理</p>	<p>1. 本项目位于罗溪镇空港产业园西区,主要进行不锈钢、铝合金支架桥架及铁支架生产,属于空港产业园主要发展的机械制造业,符合空港产业园产业定位。根据出租方常州新宇过滤设备厂集体土地证(武集用(2002)字第 3812021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符合空港产业园规划用地性质要求。</p> <p>2.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内(新孟河水体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项目营运期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新孟河水体内,工业固废合理利用和处置,不属于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禁止活动内容,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p> <p>3.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进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污染物达标,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p>	<p>1.污水：出租方常州新宇过滤设备厂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p> <p>2.噪声：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做好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生产噪声在东、南、西、北各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p>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4.废气：本项目车间内焊接工段烟尘和打磨工段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估算模式估算，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最近厂界环境空气中颗粒物和总有机碳最高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p> <p>通过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在厂区周围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即从车间边界向四周半径为50米的区域为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车间边界外50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清洁生产水平</p>	<p>从项目原材料、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污染物产生指标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p>
<p>综合结论</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罗溪镇总体规划，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p> <p>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并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p>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已落实</p>
<p>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出租方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排放；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处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p>	<p>已落实。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浓度符合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已落实。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1. 已落实了一般固废的分类收集及处置；一般固废堆场已落实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等措施； 2. 生活垃圾有当地环卫定期清运</p>
<p>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p>
<p>7.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已落实</p>
<p>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落实，一般固废堆场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志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处已设置规范化环保提示性标志牌</p>
<p>9.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10.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p>
<p>11.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A.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240； B.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不新增； C.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已落实，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12 (检测范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130dB (A) (检测范围)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AL204	NVTT-YQ-0011	2020.01.09	2021.01.08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PC	NVTT-YQ-0008	2020.01.09	2021.01.08
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NVTT-YQ-0103	2020.01.09	2021.01.08

表 5-3 现场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NVTT-YQ-0114	2020.4.20	2021.4.19
pH 值	水质检测仪	86031	NVTT-YQ-0486	2020.5.29	2021.5.28
颗粒物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NVTT-YQ-0320	2019.7.26	2020.7.25
		ADS-2062E	NVTT-YQ-0321	2019.7.26	2020.7.25
		ADS-2062E	NVTT-YQ-0322	2019.7.26	2020.7.25
		ADS-2062E	NVTT-YQ-0211	2019.7.26	2020.7.25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4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潘立超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155)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朱小竹		上岗考核证 (NVTT-139)	
3		陈洋		上岗考核证 (NVTT-179)	
4		何培云		上岗考核证 (NVTT-159)	
5	分析人员	繆茵文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134)	
6		仇丹		上岗考核证 (NVTT-133)	
7		朱丽旋		上岗考核证 (NVTT-137)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加标回收测定结果见表 5-5，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6，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见表 5-7，质控样测定结果见表 5-8。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测定值 (ug)	加标样品 测定值 (ug)	加标量(ug)	加标回收率 (%)
2020.7.16	氨氮	FW07150101-J	47.4	67.2	20.0	99.0
2020.7.17	氨氮	FW07160101-J	47.2	66.9	20.0	98.5
2020.7.16	总磷	FW07150101 (加 标)	4.56	6.51	2.00	97.5
2020.7.17	总磷	FW07160101 (加 标)	5.91	7.89	2.00	99.0

表 5-6 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2020.7.17	化学需氧量	FW07150104 和 FW07150105	140	147	2.4
2020.7.17	化学需氧量	FW07160104 和 FW07160105	140	149	3.1
2020.7.16	氨氮	FW07150104 和 FW07150105	9.38	9.03	1.9
2020.7.17	氨氮	FW07160104 和 FW07160105	9.26	9.65	2.1
2020.7.16	总磷	FW07150104 和 FW07150105	0.936	0.973	1.9
2020.7.17	总磷	FW07160104 和 FW07160105	0.933	0.899	1.9

表 5-7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2020.7.17	化学需氧量	FW07150101 和 FW07150101 (平)	136	130	2.3
2020.7.17	化学需氧量	FW07160101 和 FW07160101 (平)	131	124	2.7
2020.7.16	氨氮	FW07150101 和 FW07150101-P	9.49	9.22	1.4
2020.7.17	氨氮	FW07160101 和 FW07160101-P	9.43	9.84	2.1
2020.7.16	总磷	FW07150101 和 FW07150101 (px)	0.911	0.993	4.3
2020.7.17	总磷	FW07160101 和 FW07160101 (px)	1.18	1.10	3.5

表 5-8 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测定值 (mg/L)	质控范围测定值 (mg/L)
2020.7.17	化学需氧量	164	163±6
2020.7.17	动植物油	22.2	22.3±5%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3)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

(4)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0.3；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在0.5dB范围内，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表5-9。

表 5-9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年7月15日	93.8	93.8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0.5dB (A)有效
2020年7月16日	93.8	93.8	93.6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 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2, 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2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

(三)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3, 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3-2。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	○G1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实际产能达设计产能的 75%及以上
		○G2、○G3、○G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常州裕有厚电气有限公司“裕有厚电气设备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0年7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能	生产负荷
裕有厚电气设备生产项目	不锈钢、铝合金 支架桥架	6 万米/年	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 制, 8 小时/ 班,年运行时 数 2400 小时	2020 年 7 月 15 日	180 米/天	90%
				2020 年 7 月 16 日	160 米/天	80%
	铁支架	1.5 万套/年		2020 年 7 月 15 日	45 套/天	90%
				2020 年 7 月 16 日	40 套/天	80%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 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0.7.15			2020.7.16		
		1	2	3	1	2	3
颗粒物	上风向 G1	0.240	0.262	0.256	0.235	0.270	0.243
	下风向 G2	0.283	0.316	0.298	0.292	0.324	0.307
	下风向 G3	0.331	0.376	0.354	0.345	0.367	0.359
	下风向 G4	0.247	0.278	0.260	0.253	0.294	0.27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0.7.15	1	20.4	100.5	60.1	东南	2.3
	2	22.5	100.4	62.2	东南	2.5
	3	23.3	100.4	64.1	东南	2.6
2020.7.16	1	20.5	100.5	60.2	东南	2.3
	2	22.4	100.4	62.3	东南	2.5
	3	23.4	100.4	64.5	东南	2.6

(二)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0.7.15				2020.7.16			
		1	2	3	4	1	2	3	4
厂区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1	7.02	7.01	7.02	7.01	7.03	7.01	7.02
	化学需氧量	136	144	148	140	131	137	146	140
	悬浮物	45	49	57	54	50	46	52	49
	氨氮	9.49	9.80	9.70	9.38	9.43	9.74	9.55	9.26
	总磷 (以 P 计)	0.911	1.15	0.978	0.936	1.18	0.902	1.06	0.933
	动植物油	0.36	0.44	0.33	0.40	0.38	0.42	0.35	0.41

(三) 厂界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20.7.15		2020.7.16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9:05	57.5	9:11	56.9
N2 南厂界外 1m	9:11	56.9	9:20	57.2
N3 西厂界外 1m	9:20	57.1	9:26	57.5
N4 北厂界外 1m	9:26	57.4	9:31	57.3
N5 噪声源	9:35~9:45	78.5	/	/
N1 东厂界外 1m	13:15	56.8	14:02	57.1
N2 南厂界外 1m	13:22	56.6	14:10	56.9
N3 西厂界外 1m	13:31	57.0	14:18	57.7
N4 北厂界外 1m	13:40	57.0	14:27	57.3

表 7-6 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及时间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2020.7.15	9:05	多云	东南	2.3
	9:11	多云	东南	2.3
	9:20	多云	东南	2.3
	9:26	多云	东南	2.4
	13:15	多云	东南	2.4
	13:22	多云	东南	2.3
	13:31	多云	东南	2.5
	13:40	多云	东南	2.5
2020.7.16	9:11	多云	东南	2.3
	9:20	多云	东南	2.3
	9:26	多云	东南	2.3
	9:31	多云	东南	2.3
	14:02	多云	东南	2.3
	14:10	多云	东南	2.4
	14:18	多云	东南	2.4
	14:27	多云	东南	2.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定总量见表 7-8。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240	2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20	0.034	
	悬浮物	0.096	0.012	
	氨氮	0.011	0.002	
	总磷	0.002	0.0002	
	动植物油	0.024	0.0001	

由表 7-7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 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内无废水治理设施。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2)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 高噪声源及动力设备等已做好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监测期间, 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 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等要求, 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见附件。

(4)废气: 监测期间,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 项目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固废零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 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经监测, 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 常州裕有厚电气有限公司“裕有厚电气设备生产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 建议

加强生产管理, 健全运行管理台账, 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2 项目周围 300m 土地利用现状图（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租房协议

附件 4 出租方土地房产手续

附件 5 环评批复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